新竹縣麻園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5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新竹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行動載具及相關充電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二、目的

新竹縣麻園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校內行動載具及相關設備借用，以利教師運用平板進行課堂教學，推動數位學習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規範學生自備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與使用，以維護學習環境、課堂秩序及校園安全。

三、申請對象與資格規範

（一）自備行動載具到校：本校學生持有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提供之行動載具，因通學聯繫、學習或其他合理需求，經法定代理人及導師簽章，並送學務組審核通過者（附件一）。

（二）班級借用學校載具：由班級導師評估教學需求，填妥申請書送交學務組審核；審核通過後依核准數量核發載具（附件二）。

（三）學生個人借用學校載具：學生因學習需要借用學校載具回家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由學生交予導師簽章彙整，再送學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得借用（附件三）。

（四）教師個人借用學校載具：教師因教學需要借用學校載具者，應填妥申請表送保管單位（學務組 / 資訊聯絡人）審核（附件四）。

（五）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者，或因嚴重違反使用規範而被註銷借用資格者，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借用、使用與歸還作業管理

（一）教學使用完畢後，設備應立即歸還並辦理相應作業，不得私自占用，維護其他師生借用權益。

（二）借用者於歸還設備前，須完成設備消毒及清潔，並自行備份及清除私人資料；保管單位不負資料保存及保密責任。

（三）如遇特殊情形或學校整體規劃需要，保管單位可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

五、載具保管與使用防護規範

本點所稱借用者包括申請借用學校設備之師生，導師為班級申請代表。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須善盡保管責任，設備應置於防護措施之安全空間，並遠離易造成設備損壞之環境。

（二）借用者不得拆卸設備（含配件）之機體。

（三）借用者不得擅自變更設備之作業系統、原始設定及預設軟體；行動載具主畫面應維持教育部規定之桌布樣式，不得私自變更。

（四）使用載具時，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若因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違法，應依法負擔相關責任。

（五）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六）借用設備應確實使用於本校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活動，嚴禁用於聊天交友、遊玩非學習相關遊戲或與教學無關之事項。

（七）授課教師應督導學生適度使用行動載具，落實視力保健原則（如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八）使用通訊功能時，宜搭配免持裝置（如耳機），避免緊貼頭部及身體；通訊不良或電量不足時應避免使用；通訊功能建議於緊急需要時使用並儘量縮短時間。

六、學生自備行動載具到校專章規範

（一）申請程序與效期：學生攜帶個人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錶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載具到校，應填寫申請書（附件一）經審核通過。申請核准效期以當學年度為限，每學年度須重新申請。突發緊急需求得先向導師或學務組報備後補辦。

（二）校內保管與使用限制：除依第六項第（三）、（四）款核准使用外，學生進入校園後，載具應保持關機並妥善收納於個人書包中，由學生自行保管。上課、下課、午休、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期間均同，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開機或使用。

（三）例外使用時機：配合教師課堂教學引導，或遇緊急必要聯繫需求時，得經教師同意於指定時間地點使用。如遇立即危險或緊急救助需要，得先行使用求助並儘速告知師長。

（四）特殊需求申請：學生因醫療監測、身心障礙輔具或其他特殊生理 / 心理需求須維持開機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導師及學務組共同研商，協議開放之功能與具體使用規範。

（五）資安與資通防護：校內使用期間，不得使用未經核准之遊戲、影音娛樂、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不得侵害他人隱私、未經同意攝錄或散布他人影像與個人資料。

（六）違規處理與暫時保管：

1. 學生違反本規範時，應先以提醒與輔導為主，必要時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2. 為維持教學秩序或校園安全，學校得暫時保管其載具，並應詳細記錄收發情形。
3. 一般違規之暫時保管，最遲應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或家長，不得以家長未到校為由延長扣留時間。
4. 進行暫時保管時，學校不得任意檢視或查閱設備內部之內容與個人資料。

（七）責任歸屬與保管義務：學生對自備載具負有妥善保管之責；學校於暫時保管期間，亦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負保管責任。若發生遺失或損壞，應由學校查明事實，依實際過失責任及相關法令處理。

七、設備損壞、遺失之處理及賠償辦法

（一）借用期間如發生設備故障或異常，借用者應主動通知保管單位並交回檢視。

（二）因不當使用致設備損壞者，借用者須負擔送廠維修之費用；如不慎遺失或損壞至無法修復，須購買相同型號設備或依原購買金額辦理賠償。

八、附則

（一）申請借用或攜帶行動載具即視為同意本辦法所訂定之各項權利義務與規範。

（二）本管理辦法應邀集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人：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新竹縣麻園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自備載具）

本人同意 敝子弟　　年級 學生　　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到校，

並完全接受「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 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麻園國小

★申請行動載具裝置：

☐ 手機號碼：_____ ☐ 筆記型電腦 型號：_____

☐ 智慧型手錶 型號：_____ ☐ 平板電腦 型號：_____

☐ 其他：_____

★申請理由：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行動：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審查結果通知回條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

導師簽章：　　**學務組：**

附件二

新竹縣麻園國小借用行動載具及相關充電設備借用申請表（學校設備）

<table>
<tr><th colspan="4">申請借用時填寫</th></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借用期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借用數量</td><td colspan="3">■行動載具(含保護套)
型號：<u>　iPad　</u> / 編號：<u>　　</u> /
數量：共<u>　　</u>（片）。</td></tr>
<tr><td colspan="3">■行動載具充電設備(如充電車、充電櫃，內含充電線)
□ 充電車(16U) □ 充電車(32U)
□ 充電櫃(16U) □ 充電櫃(32U)</td></tr>
<tr><td>申請人簽章
（導師）</td><td></td><td>審核人員簽章
（資訊聯絡人）</td><td></td></tr>
<tr><th colspan="4">歸還設備時填寫</th></tr>
<tr><td>歸還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設備狀況</td><td colspan="3">□行動載具正常
□行動載具充電設備正常
□故障，狀況說明：</td></tr>
<tr><td>申請人簽章
（導師）</td><td></td><td>審核人員簽章
（資訊聯絡人）</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新竹縣麻園國小學生借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

麻園國小　　年級 學生　　借用行動載具(iPad)回家，

並完全接受「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回家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麻園國小

<table>
<tr><th colspan="4">申請借用時填寫</th></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借用期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借用數量</td><td colspan="3">☐ 行動載具(含保護套)
型號：iPad /編號：_____/數量：_____</td></tr>
<tr><td colspan="3">☐ 行動載具充電設備(充電線/頭等)
充電頭　數量：_____
充電線　數量：_____</td></tr>
<tr><td>申請人簽章
(學生)</td><td></td><td>審核人員簽章
(導師)</td><td></td></tr>
<tr><th colspan="4">歸還設備時填寫</th></tr>
<tr><td>歸還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設備狀況</td><td colspan="3">☐ 行動載具正常
☐ 行動載具充電設備正常
☐ 故障，狀況說明：</td></tr>
<tr><td>申請人簽章
(學生)</td><td></td><td>審核人員簽章
(導師)</td><td></td></tr>
</table>

附件四

新竹縣麻園國小教師借用行動載具及相關充電設備申請表

<table>
<tr><th colspan="4">申請借用時填寫</th></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借用期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借用數量</td><td colspan="3">■ 行動載具(含保護套)
型號：____iPad_____/編號：_____/數量：_____
型號：____iPad_____/編號：_____/數量：_____
型號：____iPad_____/編號：_____/數量：_____
共_____(數量/單位)。</td></tr>
<tr><td colspan="3">■ 行動載具充電設備(如充電車、充電線/頭等)
□ 充電頭 數量：
□ 充電線 數量：
共_____(數量/單位)。</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td><td>審核人員簽章
(資訊聯絡人)</td><td></td></tr>
<tr><th colspan="4">歸還設備時填寫</th></tr>
<tr><td>歸還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設備狀況</td><td colspan="3">□ 行動載具正常
□ 行動載具充電設備正常
□ 故障，狀況說明：</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td><td>審核人員簽章
(資訊聯絡人)</td><td></td></tr>
</table>